

证券代码：872545

证券简称：华锐基板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2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

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概括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，包括经营活动监督、财务活动监督、管理人员监督等事项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 2020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现提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审核《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同意将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确认：

（1）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决算，编制了《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《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现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聘请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挂牌审计机构，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所载

信息与已审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，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